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上之適用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即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之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元並附有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有關規定
「股份拆細」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5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姚原先生(執行主席)

錢禹銘先生

胡軍先生

林家禮先生*

葉家安先生*

江素惠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2903室

敬啟者：

將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簡介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刊載之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建議授予董事局該等一般授權之詳細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詳載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五及六項內，將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並隨本通函附上。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局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本公司迄今並無根據此項授權購回股份。根據此批准之條款，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現正向閣下徵求重新授予相同目的之一般授權，並將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購回決議案。

依據購回股份規則，本公司須要向閣下送予一份說明函件，而該函件載有購回建議所需之資料，可讓閣下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之決定。該說明函件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

- (一) 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及
- (二) 將所授予董事局之上述一般授權擴大，加添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任何股份之數目。

委任代表安排及投票

適用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2903室，

董事局函件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董事
錢禹銘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權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之建議。

(A) 購回股份之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2,163,096,230股。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局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216,309,623股股份。

(B)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購回建議所賦予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由於近年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屢次出現大幅波動，故倘於將來任何時間內，市況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成交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

該等購回亦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購回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局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此外，該等購回將增加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因此，董事局正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C)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所動用之資金，僅可從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等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為此

用途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中支付。董事局建議按購回建議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供運用之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之狀況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局並不擬於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之水平會受到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實行購回建議。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局成員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按購回建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該項行動。

(E) 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

倘董事局按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取得投票權處理。因此，視乎其權益增加之情況，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收購。

就本公司所知，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銘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12,624,4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二點三。銘源為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而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百分之五十股權由姚原先生持有。

因此，當董事局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銘源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百分之八十點三，並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收購。倘購回建議全面實行時，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然而，董事局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手上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百分之二十五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H)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本通函付印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如下：

	最高 元	最低 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	0.20	0.19
五月	0.23	0.19
六月	0.25	0.21
七月	0.25	0.19
八月	0.24	0.10
九月	0.11	0.10
十月	0.15	0.10
十一月	0.20	0.15
十二月	0.22	0.17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25	0.18
二月	0.21	0.19
三月	0.22	0.17